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环境本底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R-007-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环境本底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环境本底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环境本底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环境本底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如是联合体响应的,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家,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同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证书附表中应包含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的检测服务内容)。联合体响应的, 负责从事采样和检测具体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此要求。(提供证书及证书附表扫描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7 17:00:00到2026-04-14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七、其他

(一)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请潜在供应商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邮箱NMGHRGCZJ@126.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发送采购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 (1)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
 - (5)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1）
 - (6) CMA证书及证书附表。
- (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六号

联系人：徐东

电话：0472-51917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15-804



联系人: 王森森

电话: 15598406643

邮件: NMGHRGCZJ@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森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